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80 號 13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 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為 39,478,24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6,586,000 股之 59.28%。

出(列)席：林樂堯董事長、林樂賢董事、蔡曉琪獨立董事、朱日銓律師、黃堯麟會計師、張淑真財務長

主 席：林樂堯董事長

記 錄：林建興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討論事項

一、辦理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566,025,426 元，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發展需要，擬辦理減少資本額以彌補累積虧損。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65,860,000 元整，發行股數為 66,586,000 股。

擬減資金額：305,860,000 元整。

銷除股份：普通股 30,586,000 股。

減資(換發)比率：約 45.934581%，即每仟股換發 540.65419 股。

減資後實收資本額：360,000,000 元，股數為 36,000,000 股。

(三)本次減少之股份，股東按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計算，每仟股換發 540.65419 股，減資後不滿壹股之畸零股份，股東可自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日前一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份或逾期

未辦理拼湊者，按面額改發給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減資後換發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四)嗣後如因股本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使減資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長另訂減資基準日、換股作業計畫、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及新股掛牌日等相關事宜。

股東戶號：2258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發言要點：請公司就本次股東臨時會減資彌補虧損案，就下列問題提出說明。

一、本次減資緣由。

二、健全營運計畫書及落實情形之管控措施。

三、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提次年股東會報告說明。

此次發言及公司回覆內容，請載明於股東會議事錄，以利全體股東知悉。

本席指定司儀代為宣讀說明：

一、關於發言要點第一項之說明，有關本公司本次減資緣由，請參閱附件四之第一項部分。

二、關於發言要點第二項之說明，有關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及落實情形之管控措施，請參閱附件四之第二項部分。

三、關於發言要點第三項之說明，有關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將提 113 年股東會報告說明，請參閱附件四之第三項部分。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9,478,245 權(含電子投票 3,359,15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9,281,354 權 (含電子投票 3,164,962 權)	99.50%
反對權數：146,306 權 (含電子投票 146,306 權)	0.37%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0,585 權	0.12%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含電子投票 47,884 權)	

二、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辦理轉投資或投資新事業，

並考量募資作業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擬引進特定人以普通股私募方式，籌募上限為 24,000 仟股之現金增資，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分二次辦理。其主要內容如下：

1. 私募總股數：本公司擬發行普通股 24,000 仟股為上限。
2.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3. 私募總金額：視發行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發行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上市公司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普通股發行價格訂定

A. 私募普通股之價格原則不得低於前述(1)參考價格之八成。

B.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3) 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並考量公司目前情形、未來展望以及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等因素，故本私募案普通

股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4)如私募價格可能低於股票面額者，應載明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訂價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方式均依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辦理，惟依價格訂定之依據核算，若日後受市場等因素影響，無法排除訂定之私募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之可能，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若本次實際私募價格若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累積虧損增加，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消除之。

2.特定人選擇方式：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應募人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主。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主要選擇對本公司未來發展有所助益之合作夥伴，例如：可協助本公司強化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可協助本公司整合財務資源、可提供本公司新穎之經營管理技術、可提供本公司整合性產品、可協助本公司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可協助本公司從事新產品線業務開發、可協助本公司拓展通路，進而協助本公司提升整體競爭優勢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期增加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策略性投資人之相關資格擬授權董事會審查之。

(2)必要性

鑑於公司對既有產品或新產品開發及推廣之需求，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擬引進對本公司既有產品或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3)預計效益

藉由應募人資源，可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並有助於強化公司整體競爭力。

(4)如已洽定應募人者，應載明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及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次私募之應募人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主。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及採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及便利性等因素，以利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且私募股票有三年內限制轉讓的規定，將可確保本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私募之額度：

在 24,000 仟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第一次以 24,000 仟股為上限，第二次為在 24,000 仟股之剩餘額度內為上限。

(3)二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A.第一次辦理私募：

a.私募資金用途：預計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辦理轉投資或投資新事業等。

b.預計達成效益：預計為改善營運資金現金流量及財務結構，節省利息費用，強化本公司競爭力，提升營收並創造獲利，對於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B.第二次辦理私募：

a.私募資金用途：預計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辦理轉投資或投資新事業等。

b.預計達成效益：預計為改善營運資金現金流量及財務結構，節省利息費用，強化本公司競爭力，提升營收並創造獲利，對於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三)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四)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並無發生重大變動。本公司本次私募於評估選定應募人時，將以不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為原則，惟因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故仍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附件一。

(五)本次決議之私募普通股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其轉讓應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之限制，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本次私募所發行之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

(六)本次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之最終發行股數、分次發行內容、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除私募定價成數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酌情勢，並依據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暨因應市場客觀環境作必要之變更，全權處理一切發行相關事宜。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9,478,245 權(含電子投票 3,359,15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9,338,536 權 (含電子投票 3,222,144 權)	99.64%
反對權數：88,091 權 (含電子投票 88,091 權)	0.2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1,618 權 (含電子投票 48,917 權)	0.13%

三、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
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
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三。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9,478,245 權(含電子投票 3,359,15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9,384,334 權 (含電子投票 3,267,942 權)	99.76%
反對權數：15,793 權 (含電子投票 15,793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78,118 權 (含電子投票 75,417 權)	0.19%

肆、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伍、散會： 同日上午 9 時 24 分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散會。

※本次股東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
錄為準。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

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六 日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壹、前言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台端」）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辦理轉投資或投資新事業，擬提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於上限 24,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預計於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之。

該公司預計於 112 年 9 月 6 日召開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案)，而本次私募案尚需經股東臨時會通過始得正式辦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於 112 年 9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本次私募案之前一年內，經營權並無發生變動。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於評估選定應募人時，將以不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為原則，然目前該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66,586 仟股，並預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36,000 仟股(減資彌補虧損案尚需經股東臨時會通過)，若加計本次擬私募普通股股數上限 24,000 仟股後預計總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60,000 仟股，本次私募上限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 40%，故本次私募後該公司不排除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故仍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貳、公司簡介

該公司成立於 77 年 5 月 24 日，於 93 年 7 月 23 日公開發行，並於 99 年 12 月 30 日上市掛牌，主要從事連接器之設計製造加工買賣業務。該公司上市後營業額於 102~103 年達高峰，因市場競爭激烈與產業變化於 104 年開始營業額逐年大幅下降、本業皆呈現虧損，107~110 年則因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利益...等營業外收入支撐使得稅後呈現獲利狀態，111 年因該公司投資之海外基金市場報價及市場交易活絡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使得稅後淨損 1,170,230 仟元。

參、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適法性評估

依該公司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顯示之稅後淨損為 6,644 仟元，當期帳上累積虧損為 344,128 仟元，尚無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經檢視該公司 112 年 9 月 6 日董事會議事資料之內容，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應募人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主，尚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二、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說明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31,533 仟元、36,728 仟元、18,932 仟元及 9,233 仟元；營業利益分別為(22,535)仟元、(20,145)仟元、(24,669)仟元及(15,099)仟元；稅後損益分別為 32,558 仟元、56,976 仟元、(1,170,230)仟元及(6,644)仟元。

觀察近年來連接器產業的版圖變化，大廠市佔率持續攀升，小廠生存環境遭到壓縮，加上大陸連接器業者崛起，大陸廠商具有成本優勢，台灣廠商面臨價格競爭壓力提高。受到市場競爭激烈與產業變化，該公司自 104 年起本業一直處於虧損狀態，期間雖然努力開發其他新產品，但仍未見具體成效。該公司為突破現行經營困境，思考公司未來發展，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進而協助該公司提升整體競爭優勢，實有其必要性。

該公司截至 112 年第二季底之每股淨值為 6.60 元，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及採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及便利性等因素，且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將可確保該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實有其必要性。

三、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合理性說明

(一)私募案發程序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預計於 112 年 9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並須

經股東臨時會通過後始得辦理。經查閱該公司所擬具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相關議案，其議案討論內容、訂價方式、私募對象之選擇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二)採行私募理由之合理性

該公司自 104 年起本業皆呈現虧損，且截至 112 年第二季底之每股淨值為 6.60 元，若以公開募集方式籌資，不易獲得一般投資人青睞。且該公司重點係在引進對公司既有產品或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主，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及採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及便利性等因素，加上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將可確保該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採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實有其合理性。

(三)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辦理轉投資或投資新事業，除了改善營運資金現金流量及財務結構、節省利息費用、強化該公司競爭力外，更希望透過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藉由應募人之資源及策略合作，加速該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以增加該公司之營收並創造獲利，對於該公司之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故尚屬合理。

(四)本次私募若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上限股數佔減資及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為 40%，故本次私募後該公司不排除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該公司本次私募之應募人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主，主要選擇對該公司未來發展有所助益之合作夥伴，例如：可協助該公司強化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可協助該公司整合財務資源、可提供該公司新穎之經營管理技術、可提供該公司整合性產品、可協助該公司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可協助該公司從事新產品線業務開發、可協助該公司拓展通路，進而協助該公司提升整體競爭優勢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期增加該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另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該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之經營。準此，倘未來經營權

若因而發生移轉，對於該公司之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屬正面之助益。

綜上所述，該公司為突破現行經營困境，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進而協助該公司提升整體競爭優勢，且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將可確保該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採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實有其合理性。

四、本次私募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台端目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66,586 仟股，並預計減資銷除普通股股份 30,586 仟股，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36,000 仟股。本次擬於上限 24,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如全數發行，將占公司私募後總發行普通股股數 60,000 仟股之 40%，故不排除本次私募亦可能致台端經營權發生變動，故未來台端若有發生董事席次或經營權發生變動情事，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揭露，以確保股東權益；茲就若台端董事席次異動達經營權移轉時，對台端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由於該公司主營業務連接器自 104 年以來營業額逐年下滑，連接器產業的版圖變化，大廠市佔率持續攀升，小廠生存環境遭到壓縮，以中小企業為主的台灣廠商在經營上持續面臨許多困難，加上中國廠商低生產成本優勢，該公司除了朝利基市場發展外，策略聯盟為該公司永續經營之重要考量。故本次私募案，該公司以提升營運績效及整體競爭優勢為考量，擬洽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二條第四項所定義之策略性投資人及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所規定之特定人認購，以期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績效，故對該公司業務應有正面助益。

(二)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本次私募除可改善營運資金現金流量及財務結構、節省利息費用、強化該公司競爭力外，更重要的是引進對該公司既有產品或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合作夥伴。因應未來營運發展

資金所需，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以有效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公司營運競爭能力，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其財務面亦具有正面之效益。

(三)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在上限 24,000 仟股之額度內，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辦理私募普通股，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待股東臨時會通過後於不低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考量該公司目前情形、未來展望以及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等因素，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此外，該公司本次應募人將以對該公司既有產品或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主，且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將可確保該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之經營，故對該公司股東權益應屬正面影響。

綜上分析，本次私募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屬正面之影響。

五、評估意見總結

綜上所述，該公司為突破現行經營困境，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進而協助該公司提升整體競爭優勢，另本次私募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辦理轉投資或投資新事業，預計可改善營運資金現金流量及財務結構、節省利息費用、強化該公司競爭力，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復考量發行成本及採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及便利性，且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將可確保該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現金增資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另檢視該公司所擬具之董事會議事資料，其於發行程序、議案討論內容、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總經理 張育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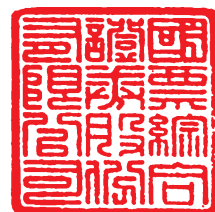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六 日
(本用印僅限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意見書使用)

獨立性聲明書

- 一、本公司受託就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案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 二、本公司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與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並無下列情事：
 -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 (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 三、為出具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聲明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總經理 張育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六 日

【附件二】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貳、 第一條	貸與對象： (前略) <u>融資金額</u> 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貸與對象： (前略) <u>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u> ，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依法規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以下略)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以下略)	依法規酌作文字修訂。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一、本公司總貸與融資金額以 <u>不得超過</u> 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中略) <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條及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 <u>不超過</u> 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中略) (無)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u>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配合法令規定修正。
第四條	貸與作業程序： (前略) (七)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以下略)	貸與作業程序： (前略) (七)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及貸與金額評估。 (以下略)	依法規酌作文字修訂。
第五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惟因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 <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 ，以不超過三年為限。 (以下略)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惟因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三年為限。 (以下略)	配合法令規定修正。
第七條	內部控制： (前略)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內部控制： (前略)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依法規酌作文字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公告申報<u>程序</u>： (前略)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u>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公告申報： (前略)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u>該公開發行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u>交易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依法規酌作文字修訂。

【附件三】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 (前略)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 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 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 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前略)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 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 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 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依法規酌 作文字修 訂。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前略)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 之九十以上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 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 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 書保證，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 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 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 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 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背書保證之對象 (前略)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 之九十以上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金額不 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 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 保證，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 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 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 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 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 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依法規酌 作文字修 訂。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經提報董 事會決議後辦理。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 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 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 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 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 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 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 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 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 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 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 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 部分。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 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 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 董事會紀錄。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 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 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經董事會 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 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 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 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 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 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 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 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 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 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 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 部分。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 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 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 董事會紀錄。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 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 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開發行公司董事 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 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 證，不在此限。	依法規酌 作文字修 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前略) (七)檢附背書保證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u>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u>致</u>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中略) 七、<u>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前略)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u>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u>，以供會計師<u>採行必要查核程序</u>。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u>使</u>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中略) 七、<u>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	依法規酌作文字修訂。
第九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u>登記</u>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u>鈐印</u>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以下略)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u>用印</u>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以下略)	依法規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u>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u> (中略)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u>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u> (中略)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依法規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二條	本施行<u>程序</u>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施行<u>辦法</u>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依法規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本作業程序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另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配合法令規定修正。

【附件四】

本公司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來函，向股東說明如下：

一、本次減資緣由：本公司為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以提升每股淨值。本公司考量公司永續發展，需要募資以增加營運資金，惟目前因累積虧損，公司淨值已低於面額，故為改善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以配合公司未來發展需要募集所需資金，故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二、健全營運計畫書及落實情形之管控措施：

(一)本公司累積虧損的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 2 季
營業收入	36,728	18,932	9,233
營業成本	24,811	14,168	6,206
營業毛利	11,917	4,764	3,027
營業費用	32,062	29,433	18,126
營業淨損	(20,145)	(24,669)	(15,0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1,994	(1,438,351)	9,098
稅前淨利(損)	71,849	(1,463,020)	(6,00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4,873	(292,790)	643
本期淨利(損)	56,976	(1,170,230)	(6,644)

1. 民國 111 年度因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投資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海外基金之市場報價及市場交易活絡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其影響納入 111 年度相關資產公允價值評估，並全數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致 111 年度產生大幅虧損。本公司已委託國際性法律事務所函詢國外交易對象及註冊地的主管機關，以獲取更詳盡之資訊，並評估透過集體訴訟或國際性法律事務所調查跨境金流及追償，以期收回投資損失。
2. 本公司因原本業之連接器產品已缺少競爭力與穩定客源，故造成營業淨損。本公司過去以來已採取了諸多緊縮措施，包括縮減不符效益之產品銷售及出售海外子公司等，目前連接器產品銷售已大幅收斂，惟開發之新產品仍尚未上市銷售成功，預計未來新產品陸續銷售後，應可改善營運虧損。

(二)健全營運計畫項目：

1. 新產品開發及業務行銷：

目前正積極進行新產品之開發銷售業務。未來將持續積極開發其他新產品，以增加營收。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推展開發進程，並嚴控預算，期望新產品開發成功可為公司帶來正面助益。

2. 辦理私募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並引進策略性投資人：

本次辦理完成減資彌補虧損，提升公司每股淨值後，預計將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並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期加速改善公司的營運。本公司將審慎評估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共同開發多元類別產品與客戶，屆時將進一步規劃公司整體營運計畫並落實進行。

(三)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

本公司管理階層將定期或不定期對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進行管理追蹤，視實際情形調整改善，並將按季提報董事會報告。

三、健全營運計劃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將提 113 年股東會報告說明。